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

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2
2. 编制依据.....	3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3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3
3.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2.3 查阅情况.....	12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3.2.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3.2.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3.2.7 公众参与结论.....	13
4、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5、诚信承诺.....	14

## 1. 概述

为落实中央关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4年推出了《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指出：要坚持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充分挖掘经济功能，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形成贯通南北、辐射带动苏中苏北腹地的特色产业带。围绕苏北重要中心城市建设这一战略要点，宿迁市洋河新区依据其自身资源条件，对境内产业结构进行新一轮调整。

洋河镇位于宿迁中心城市南部，是宿迁中心城市发展轴上重要节点城市，重点发展与宿迁洋河酒厂为主导产业配套的工业项目。洋河镇内工业已具有一定基础，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充足。鉴于未来洋河镇需要一个承接外溢企业的工业集聚区，实现当地经济稳定繁荣，助力宿迁经济腾飞，洋河新区政府决定以先进理念谋划推动产业园的发展，突出创意引领、酒类集聚、融合发展和特色制胜，打造创意特色，提升产业层次，做大产业规模，创立全市特色产业集聚区之一的创意包装产业集聚区及酒类集聚区。

为了加强建设园区各方与可能受园区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园区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园区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园区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

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 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2)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5 月 22 日；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

(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

(5)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 号）

##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一览表

序号	公众参与环节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a href="http://www.chinayanghe.gov.cn/syhxq/gsgg/202008/58b1287b9a934c0aadd4fe00a3d547e3.shtml">http://www.chinayanghe.gov.cn/syhxq/gsgg/202008/58b1287b9a934c0aadd4fe00a3d547e3.shtml</a>	2020.8.26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第征求意见见稿公示 <a href="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430.aspx">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430.aspx</a>	2020.10.23-2020.11.5
3		在《扬子晚报》上公示	2020.10.23-2020.10.27
4		在庄西社区、南街人家、南街社区张贴公示	

### 3.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hinayanghe.gov.cn/syhxq/gsgg/202008/58b1287b9a934c0aadd4fe00a3d547e3.s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1) 规划的名称和概况；
- (2) 规划的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的名称与联系方式；
- (4) 环评的工作程序与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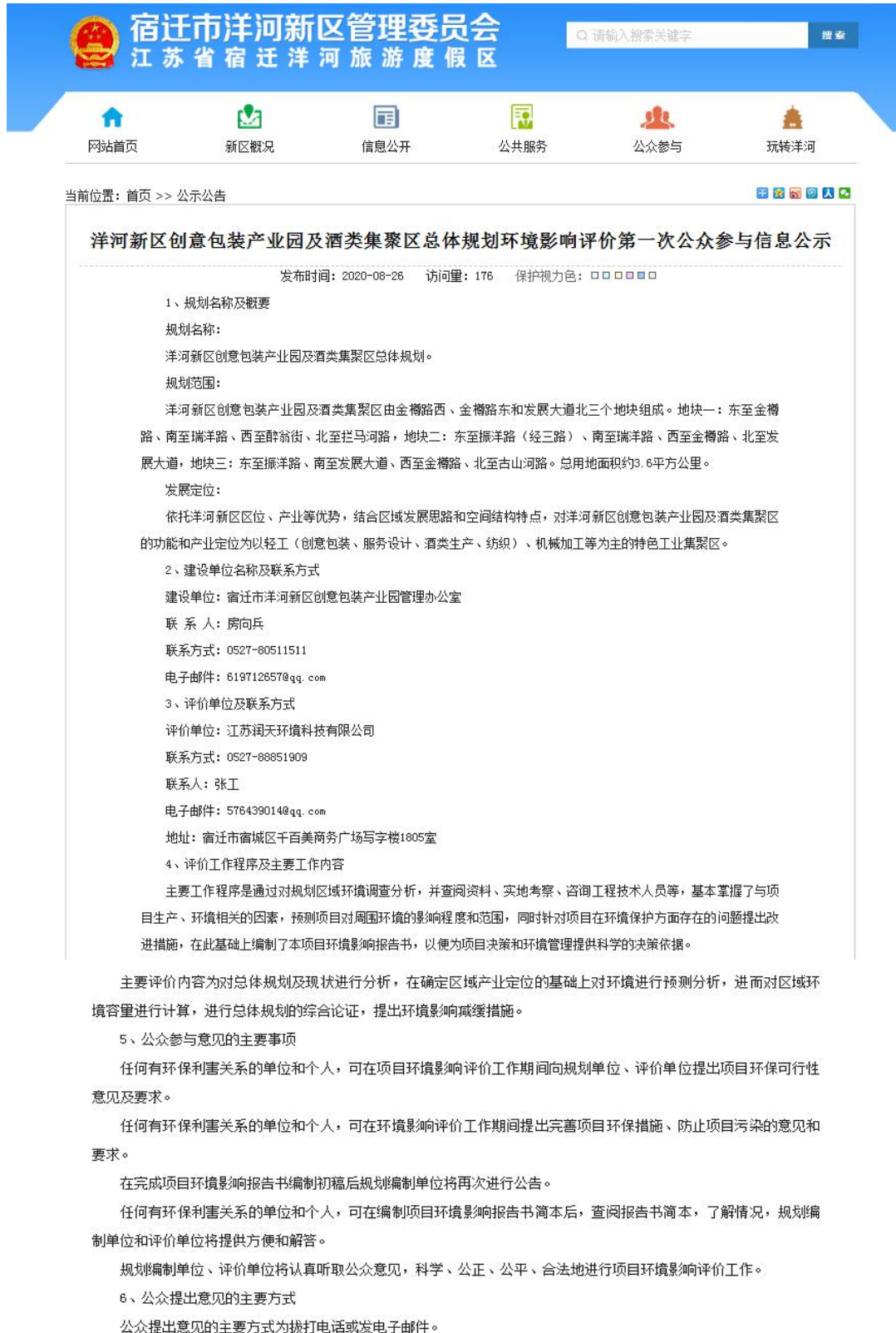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评第一次公示截屏

##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2.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2.2 公示方式

#### （1）网络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430.aspx>，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2。



##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 江苏省宿迁洋河旅游度假区

搜索

  
网站首页

  
新区概况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众参与

  
玩转洋河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发布时间: 2020-10-22    访问量: 106    保护视力色: □□□□□□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初步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 现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 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 一、规划名称及概况

- 1、规划名称: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3.6平方公里, 规划区域为东至挪洋路一拦马河一轻三路、南至瑞洋路、西至金樽路一拦马河一醉翁街、北至古山河路合围地块。
- 3、产业定位: 轻工(创意包装、服务设计、酒类生产、纺织)、机械加工等为主的特色工业集聚区。

#### 4、基础设施规划

区域供水由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供给; 现状排水体制以雨污分流制为主, 新建道路、新镇区一律采用雨污分流制, 老镇区正逐步向雨、污分流制改造。园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后, 沿金樽路建设污水管道送至洋河镇污水管网, 进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行处理,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区内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排入古山河。规划区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

在园区落实产业布局以及“三线一单”要求的前提下, 规划区排放的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最大占标率很小。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很小, 不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 3、声环境影响

规划区内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业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环境噪声, 经采取本报告中建议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 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4、地下水环境影响

规划区内实行区域供水, 不取用地下水。规划区内不设置危险废物填埋中心。区内对涉及物料储存的室外设备区设置围堰, 地面防渗和废水导流设施, 各入驻企业内设置固定固体废物堆放场地, 进行地面防渗, 配套防雨淋设施。在采取以上切实可行措施的基础上, 规划区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质量标准, 规划发展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通过优化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和生态绿化的建设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基本保证物种稳定性、景观稳定性、人居环境等方面的质量不降低。

##### 7、环境风险影响

规划区域尚未发生过有记录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通过负面清单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原料、产品及危险化学品较少,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污染源辨识》(GB18218-2009), 现有企业及规划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等在企业内的存量均低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区内企业化学品的使用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但使用量普遍较小, 整体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产业园应加快完善风险预案, 区内企业和产业园管理部门应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把各类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并落实好应急预案, 把事故的影响、危害进一步降到最低。

#### 三、规划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规划区内提倡使用电能、天然气、太阳能、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 (2)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规划区内企业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尽可能收集处理, 确保生产工艺尾气、无组织废气经过处理后, 能够达到排放。
- (3) 对能产生的VOCs的工艺本次规划提出: 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 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 VOCs排放工程应尽可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组成的排气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应达到90%以上。
- (4) 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及应急措施, 特别是使用危险品的企业, 必须有相应的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 (5) 从源头减少工艺废气污染。合理建设布局,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入园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区建设过程中,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 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周边河流。各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工艺废水, 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 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进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古山河。

强化水环境监测管理。设立区域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定期监测, 以便掌握河流水质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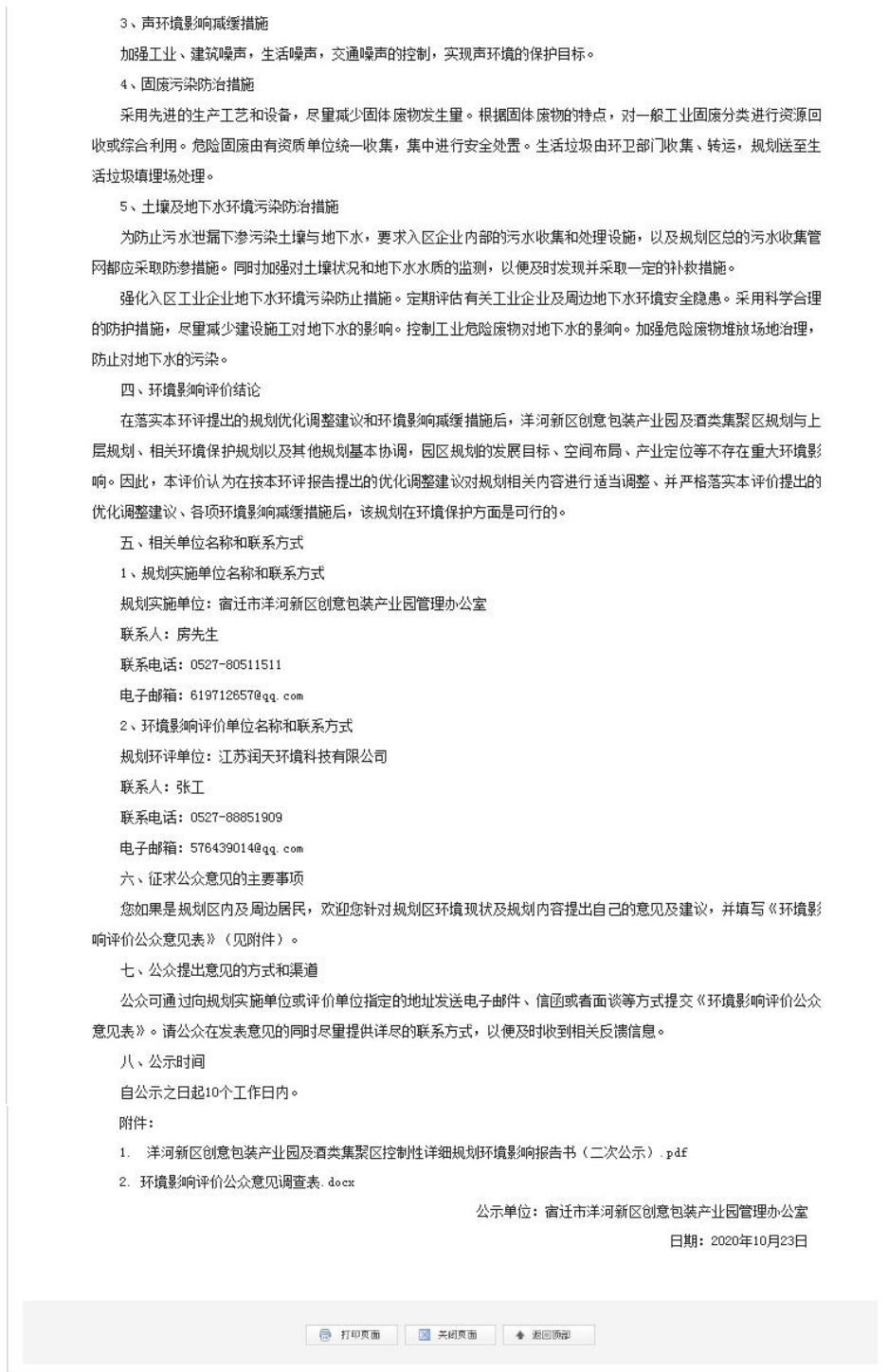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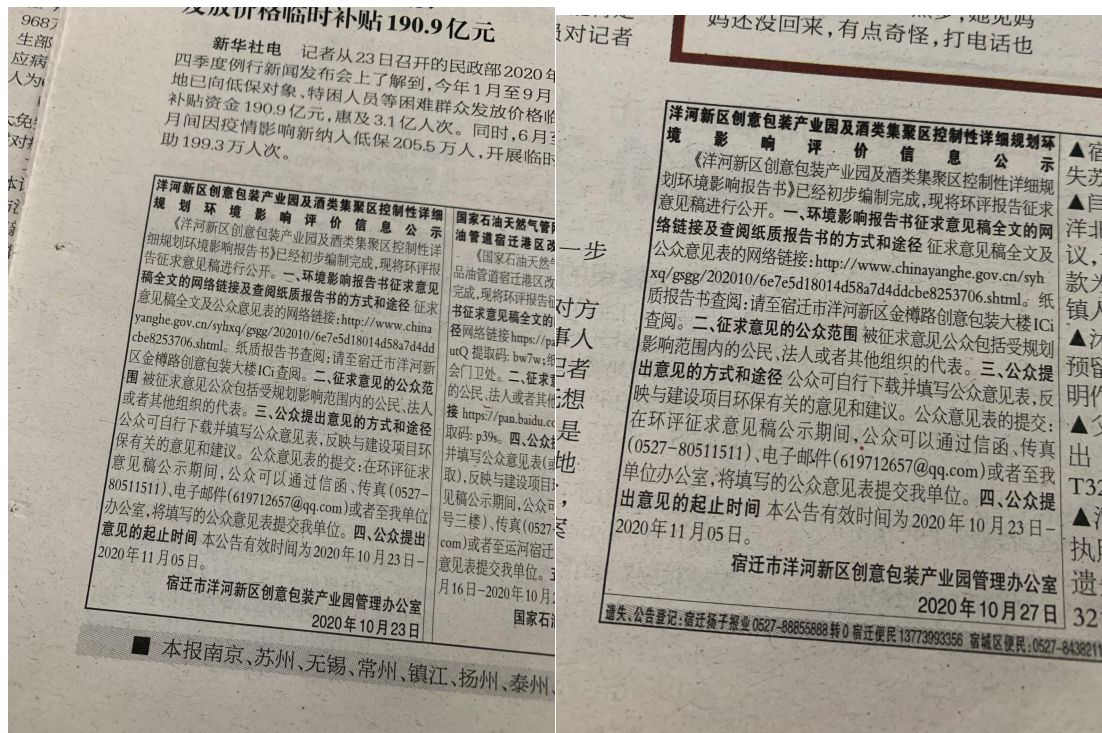
图 3.2-3 环评第二次公示截屏

## (2) 报纸

2020年10月23日和2020年10月27日分别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扬子晚报》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扬子晚报》创刊于1986年元旦，国内统一刊号：CN32—0055。扬子晚报在江苏直辖市和周边地区的上海、安徽等地共设有17个分印点，绝大多数读者能看到当天的报纸。公示的载

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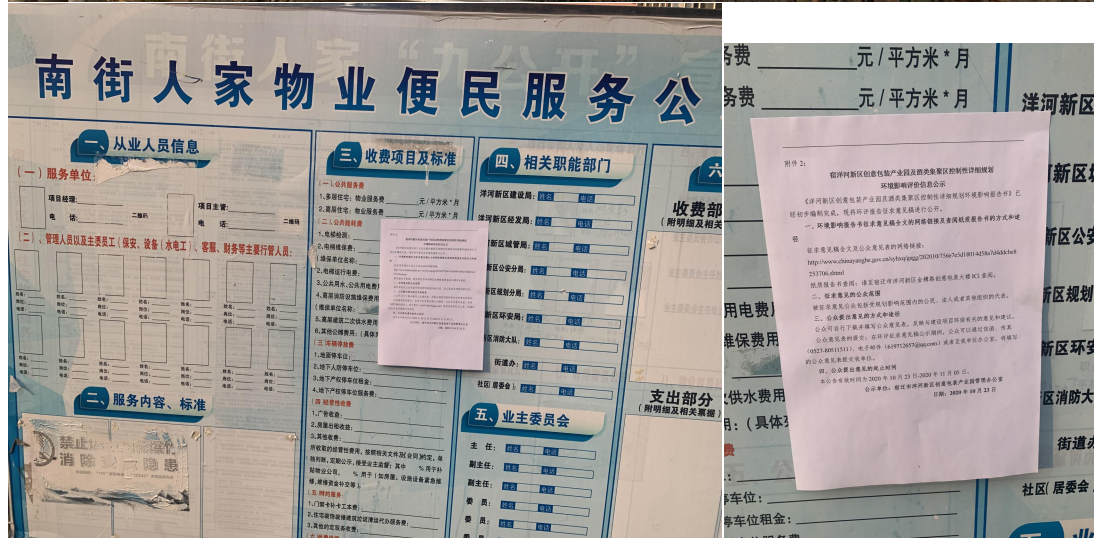


### (3) 张贴

2020年10月23日到2020年11月5日在洋河新区管委会公示栏及洋河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洋河新区管委会及洋河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5。





南街村人家便民服务公示栏



庄西社区公示栏





南街社区公示栏

### 3.2.3 查阅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2.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3.2.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2.7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以上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可看出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总体规划区域周边的居民对当地环境质量较满意，公众对园区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因此，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的规划以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模式建设，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相互和谐，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另外，规划区建设还会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加快推进区域城市化、工业化发展步伐。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公司对拟报批的《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的形式。

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1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载体为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址为: 。

####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晌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9日

## 附件 1:

#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 1、规划名称及概要

规划名称: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总体规划。

规划范围: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由金樽路西、金樽路东和发展大道北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东至金樽路、南至瑞洋路、西至醉翁街、北至拦马河路，地块二东至振洋路（经三路）、南至瑞洋路、西至金樽路、北至发展大道，地块三东至振洋路、南至发展大道、西至金樽路、北至古山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

依托洋河新区区位、产业等优势，结合区域发展思路和空间结构特点，对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的功能和产业定位为以轻工（创意包装、服务设计、酒类生产、纺织）、机械加工等为主的特色工业集聚区。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房先生

联系方式：0527-80511511

电子邮件：619712657@qq.com

### 3、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27-88851909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件：576439014@qq.com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 1805 室

### 4、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程序是通过规划区域环境调查分析，并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基本掌握了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同时针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主要评价内容为对总体规划及现状进行分析，在确定区域产业定位的基础上对环境进行预测分析，进而对区域环境容量进行计算，进行总体规划的综合论证，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5、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规划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规划编制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规划编制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和解答。

规划编制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正、公平、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为拨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

**公示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0年8月26日**

附件 2:

## 宿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初步编制完成，现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hinayanghe.gov.cn/syhxq/gsgg/202010/756e7e5d18014d58a7d4ddcbe8253706.shtml>

纸质报告书查阅：请至宿迁市洋河新区金樽路创意包装大楼 ICi 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公众包括受规划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保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0527-80511511）、电子邮件（619712657@qq.com）或者至我单位办公室，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05 日。

公示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